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9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石偉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柒萬零參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470,394元	113年4月2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0.11%	113年5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	依本金4,289元按年息1.011%計算
				113年6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	依本金8,614元按年息1.011%計算
				113年7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4日止	依本金12,976元按年息1.011%計算
				113年8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	依本金470,394元按年息1.011%計算
				113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	依本金470,394元按年息2.022%計算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